（上接C27版）

(2)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金额为6,323.52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为66.36%；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金额为13,805.03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为75.71%。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及排名情况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排名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排名	
1	供应商1	4,668.49	1	10,932.55	1	否
2	供应商2	351.05	2	260.63	6	否
3	供应商3	274.71	3	797.31	2	否
4	供应商4	204.84	4	353.70	4	否
5	供应商5	167.06	5	152.85	10	否
6	供应商6	159.27	6	165.80	9	否
7	供应商7	158.53	7	111.00		否
8	供应商8	126.91	8	137.05		否
9	供应商9	110.49	9	209.67	8	否
10	供应商10	102.16	10			否
11	供应商11	91.92		382.29	3	否
12	供应商12	34.28		306.36	5	否
13	供应商13	23.32		243.87	7	否
合 计		6,473.04		14,053.08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临港产业化基地前期建设相关工程及设备款项逐步到期结算支付所致。

2、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中，根据行业情况变化，增加了对信用良好客户的延长信用期政策，即对于内部信用评级良好的客户，结合双方合作情况及协商结果，可适当延长信用期(宽限期)至6-12个月，具体详见问题3回复之二、1“公司相关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8.09天	118.39天	8.1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40.89天	344.59天	-30.0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剔除建设期工程设备、能耗类后)	123.39天	142.71天	-13.54%

由上表可见，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天数上升8.19%，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下降30.09%，出现反向变化，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临港产业化基地前期建设到期应付的大额工程及设备款项，剔除该因素以及能耗类款项(该类款项账期较短)影响后，一般采购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123.39天，与上年度差异不大，未见异常。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延长，主要受下游客户融资环境及回款节奏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的变动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所处CRO/CDMO行业的经营特征。

四、列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余额的名称、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账龄结构、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期后结转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余额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前五名金额为3,466.98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比例为26.46%。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当年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截止2026年5月31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减值准备		
1	CDMO客户2	CDMO服务	1,204.51	1,060.46	1年以内：1,060.00；1-2年：0.46	53.05	0.46	26.93	1-2年24.17；2-3年：2.75	3.24	190.80	否
2	CDMO客户1	CDMO服务	2,552.88					776.86	1年以内：756.34；1-2年12.22；2-3年：8.30	41.53	584.80	否
3	CDMO客户11	CDMO服务		680.00	1-2年	68.00	680.00				50.00	否
4	CDMO客户8	CDMO服务、再生医学	518.52					529.83	1年以内：519.25；1-2年：10.58	27.02		否
5	CDMO客户5	CDMO服务	748.62	236.35	1年以内	11.82		156.56	1年以内：136.48；1-2年：18.74；2-3年：1.33	9.10	185.55	否
小 计			5,024.53	1,976.81		132.87	680.46	1,490.18		80.89	1,011.1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均为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客户。2025年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余额3,466.98万元，其中一年以内账龄占比78.12%，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13.76万元，计提比例6.17%；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比例为19.63%，由于客户融资能力及信用情况良好，且超过信用期时间较短，逾期不支付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余额期后回款1,011.15万元，回款比例为29.16%。

2、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说明

(1)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088.79万元，计提比例8.3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0,288.53	929.38	9.03
合同资产	2,810.16	159.41	5.67
合 计	13,098.69	1,088.79	8.31

截至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金额	占同类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按单项	199.10	1.94	199.10	100.00
	账龄组合	10,089.43	98.06	730.28	7.24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2,810.16	100.00	159.41	5.67
合 计		13,098.69		1,088.79	8.3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和荟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10	19.10	100.00	
合 计	199.10	199.10	100.00	/

(2)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博腾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凯莱英	5%	20%	50%	100%	100%	100%
药明康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药明生物	未披露					
金斯瑞	未披露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药明康德、药明生物、金斯瑞未披露具体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除单项应收账款发生减值迹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自公司上市起一直沿用至今，期间未发生过变化或调整。因此，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3)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坏账准备余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博腾股份	9.93%	9.37%
凯莱英	8.26%	5.65%
药明康德	6.95%	4.98%
药明生物	13.20%	15.01%
金斯瑞	8.89%	11.20%
本公司	8.31%	7.62%

综上分析，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水平的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余额的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账龄结构、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期后结转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1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主要受行业环境及客户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偏高，符合细胞与基因治疗CDMO行业现阶段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的变动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所处CRO/CDMO行业的经营特征；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超过信用期比例为19.63%，由于客户融资能力及信用情况良好，逾期不支付的风险较小。截至202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余额期后回款1,011.15万元，回款比例为29.16%。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水平的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问题4、关于固定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13.04亿元，占总资产62.3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6亿元；2024年、2025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542.32万元、432.30万元。

请公司：(1)区分建设项目，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明细列示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2)列示公司固定资产所形成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新增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近年新增产能的考虑及未来消化产能的计划，说明房屋建筑物、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列示公司建筑安装和机器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问题回复：

一、区分建设项目，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明细列示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56,119.54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总额为1,089.4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6,475.7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临港产业基地	再生医学中心	周浦基地	美国实验室	临港公租房	合计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75,797.23	725.14	9,814.15	-	15,157.98	101,494.50
	生产研发设备	41,918.02	914.75	7,057.96	92.00	-	49,982.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98.71	42.40	898.22	2.98	-	4,642.32
在建工程	设备安装及其他	953.99	10.78	124.70	-	-	1,089.4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231.85	-	-	-	-	5,231.85
	专利及其他	371.93	-	871.96	-	-	1,243.89
合 计		127,971.73	1,693.07	18,766.99	94.97	15,157.98	163,684.75

二、列示公司固定资产所形成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新增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近年新增产能的考虑及未来消化产能的计划，说明房屋建筑物、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列示公司固定资产所形成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新增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近年新增产能的考虑及未来消化产能的计划

建设大规模、高灵活性的GMP产能，是研发生产国际多中心临床级基因治疗载体的必要基础，亦是公司发展成为综合细胞和基因治疗CXO集团企业的必由之路。CDMO产能建设往往前置于订单产生，不仅需要投入建设形成固定资产，更需要花时间建立完善的工艺技术、GMP生产能力和质量管控体系。2019年公司根据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开始建设GMP相关产能；在策略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采用分步式布局方案，逐步为国内外CDMO业务需求完成技术和产能建设。

(1)公司固定资产所形成产线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0年，公司基于对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市场快速增长趋势预期，以及当年面对CDMO项目对GMP生产需求放大与GMP产能瓶颈的矛盾，公司规划并加快临港大规模生产基地建设。其中临港产业基地一期新增11条载体生产线、18条细胞生产线及3条灌装生产线，分别于2023年9月份及2024年3月投入运行，并根据项目执行需求逐步投入使用，使公司具备了从早前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现阶段，公司CDMO业务仍以IND-CMC及临床I/II期阶段为主，并逐步向III期临床及商业化转化。由于CDMO项目的定制化、差异化特点，例如AAV、细胞、溶瘤病毒等不同类型产品的作用机制导致生产的计量单位不同，不同适应症的药物剂量需求差异较大(即对于不同类型项目对产线的数量占用及价值产出近似，但对于公司50-2000L生物反应器的使用需求差异较大)，该等差异化因素导致公司不适用于一般意义上的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目前临港产业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暂以产线利用率来进行分析说明。

2024年、2025年公司主要GMP产线及产线利用情况：

GMP平台	GMP生产线说明	2024年		2025年	
		数量(条)	产线利用率(%)	数量(条)	产线利用率(%)
周浦基地GMP平台	6条载体生产线+1条灌装生产线	1	5.6	/	/
	2条细胞生产线	2	70.31	/	/
临港产业基地GMP平台	11条载体生产线+3灌装生产线	14	46.58	14	83.84
	18条细胞生产线	18	21.67	18	58.50
小 计		35	35.31	32	69.59

注：1、产线利用率=∑(生产线开机周数/48周)/总生产线数量，总生产线数量含已启用尚未投入运行的生产线，“启用”指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以下同。

2、2024年末，周浦基地退租后全部搬迁至临港基地；临港基地载体生产线于2023年9月启用，细胞生产线于2024年3月启用。

临港产业基地GMP生产线已全部启用，2025年GMP产线利用率较上年度已得到进一步提升，从35.31%提升至69.59%，产线闲置情况已明显下降，但产能释放仍需要一定时间。随着CDMO客户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更多项目管线向临床后期及商业化转化，产能利用率也将得到持续提升。

(2)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新增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近年新增产能的考虑及未来消化产能的计划

2025年以来，国内外更多细胞和基因治疗新药客户研发管线进入临床阶段，对GMP生产需求逐步放大。2026年一季度，公司新增CDMO订单超5,600万元，协助客户获得国内外IND批件7个(其中获得美国FDA批件1个)。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协助客户获得国内外IND批件70个(其中获得美国FDA批件15个)。

临港产业基地一期已全面投产，公司全链条CDMO综合服务实力显著增强，可充分承接临床阶段及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订单。当前临港基地产能利用率仍存在较大提升潜力，公司短期暂无大规模新增产能的规划。

为保障临港基地产能有序爬坡释放，公司多措并举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①助力客户加速推进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与商业化落地进程，拉动生产订单持续流入；②运用AI数字化技术迭代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③延伸业务布局，拓展再生医学细分赛道丰富业务矩阵；④持续深耕国内市场，并积极拓展海外机会，不断扩充订单储备。随着投融资环境回暖以及生物医药行业出清调整完成，临港基地产能利用率有望持续上行，驱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改善。

2、说明房屋建筑物、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减值迹象判断

2025年，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仍面临严峻挑战，继续受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不足等环境影响，整体订单价格处于低位水平，同时公司临港产业基地投产后，资产规模大幅扩大导致折旧摊销、能耗及日常维护等刚性运营成本较大，CDMO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仍为负值-79.17%。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和营业利润低于预期，存在一定减值迹象。

(2)减值测算过程

1)减值测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减值测算过程

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资产组组合的评估值。

收益期与预测期：结合临港产业基地项目的特点、产品市场情况及资产组组合维护使用情况、经济耐用年限等，收益期和预测期确定为13年(至2038年末)。

收益额(现金流)确定：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为：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末回收的投资。

折现率确定：采用风险累加法，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选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10年期和30年期国债到期平均年收益率；风险报酬率综合考量产品、市场、管理及政策等风险因素确定。

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的估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因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报价及可观察输入值，本次采用第三层次不可观察输入值。以资产特点及当前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公允价值=市场价×修正系数”确定，修正系数综合考量交易方式、资产状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

处置费用的确定：包含与资产处置相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及搬运费等直接费用，依据现行税法及当地产权交易所等机构收费标准确定。

(3)测算结果

经减值测算，该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为109,500.00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08,200.00万元。根据孰高原则，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为109,500.00万元。经对比，临港产业基地项目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09,936.34万元。由于可收回金额(109,500.00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表明该资产组已发生减值。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差额部分436.34万元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32.30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0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资产组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654.8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准确，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参数选取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规，真实、谨慎地反映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三、列示公司建筑安装和机器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列示公司建筑安装和机器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和机器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设备商名称	供应商分类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发生额
1	供应商3	建筑安装	否	1,009.40
2	供应商13	工艺设备	否	498.61
3	供应商14	工艺设备	否	453.49
4	供应商15	工艺设备	否	408.85
5	供应商16	工艺设备	否	328.67
小 计				2,699.02

2、工程设备合同价格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设备采购主要为临港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及新增工艺设备等，前五大供应商合同内容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费)	招投标情况/与同行业对比说明
供应商3	建筑安装	车间三洁净管路工程、机电工程及装修、消防、弱电等工程	2,427.59	1、机电工程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竞标公司3家，其中供应商3以最低价中标。 2、其他内容议价总包，据石药创新2025年定增招股书中披露净化工程单价2912元/平方米，公司折算成交价约2500元/平方米。
供应商13	工艺设备	AKTA生物反应器、层析系统、细胞处理系统等多台工艺设备	563.43	据石药创新2025年定增招股书中披露，主要购置设备中50L生物反应器150万元/台、层析系统均价130-230万元/台，公司成交价低于该价格。
供应商14	工艺设备	气相液氮罐、医用超低温保存箱等多台工艺设备	524.19	据石药创新2025年定增招股书中披露，主要购置设备中的气相液氮罐50万/台、超低温保存箱5万/台，公司成交价低于该价格。
供应商15	工艺设备	灌装线及配套设备	462.00	据智翔金泰2023年招投说明书中披露，主要设备中西林瓶灌装联动线设备原值1,257万元，公司此次采购为国产小型灌装线，经询比价采购流程，为市场价格。
供应商16	工艺设备	蒸汽灭菌器、制药用器具清洗干燥机等多台设备	371.40	据智翔金泰2023年招投说明书中披露，制药用器具清洗干燥机为100万/台；据云舟生物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中披露，蒸汽灭菌器25万元/台，公司成交价低于该价格。
合 计			4,348.61	

3、前五大供应商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单位：万元

前五大采购商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	2025年度采购额(不含税)	合同支付约定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是否一致	截至2025末资金支付额	备注
供应商3	车间三洁净管路工程、机电工程及装修、消防、弱电等工程	2,427.59	1,009.40	洁净管路工程：预付30%，主材到场30%，系统安装完成20%，竣工验收并提供质保函20%； 装修工程：预付30%，隐蔽工程完工40%，验收合格25%，质保期满5%质保金； 机电工程：预付30%，主风管、洁净室顶完工40%，洁净系统调试合格1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10%，5%为工程保修金； 消防工程：预付30%，完工验收67%，3%质保金； 弱电工程：预付30%，完工验收65%，5%质保金	是	2,152.26	
供应商13	AKTA生物反应器、层析系统、细胞处理系统等多台工艺设备	563.43	498.61	预付30%，发货前付60%，验收后付10%	是	563.43	已完成
供应商14	气相液氮罐、医用超低温保存箱、自动化深低温液氮罐等多台工艺设备	524.19	453.49	验收合格后付100%	是	524.19	已完成
供应商15	灌装线及配套设备	462.00	408.85	灌装三体柱塞泵：预付100%；灌装线：预付30%，FAT测试通过付50%，SAT测试通过付15%，2年质保期满付5%	是	439.00	留质保
供应商16	蒸汽灭菌器、制药用器具清洗干燥机等多台设备	371.40	328.67	预付30%，验收合格后付65%，5%为质保金	是	352.83	留质保
合 计		4,348.61	2,699.02			4,031.71	

综上分析，2025年公司采购主要为经营所需改扩建项目、工艺设备等资产，针对金额较大的采购供应商选择及程序，通过较为严格的招投标或询比价流程；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从其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情况看，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供应商及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截至2025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明细表，按临港产业基地、周浦基地、美国实验室及临港公租房等项目类别，核实房屋建筑物、生产研发设备等的账面原值及构成情况，确认账表、账实相符；

(2)获取公司GMP产线运行记录及产能利用率统计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CDMO业务定制化特点及不适用一般意义上的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原因；结合公司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新增订单情况，分析公司近年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未来消化计划；

(3)结合公司2025年CDMO业务毛利率为负、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刚性成本增加等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准确；获取并复核资产组减值测试报告，评价减值测算方法(收益法)的适当性；

(4)获取2025年建筑安装和机器设备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或询比价记录，将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定价的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核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实际资金支付进度是否一致，确认期末应付账款及质保金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临港产业基地一期的全面投产，公司全链条CDMO综合服务实力显著增强，可充分承接临床阶段及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订单。当前临港基地产能利用率仍存在较大提升潜力，公司短期暂无大规模新增产能的规划；为保障临港基地产能有序爬坡释放，公司多措并举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随着投融资环境回暖以及生物医药行业出清调整完成，临港基地产能利用率有望持续上行，驱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改善；

(2)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准确，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参数选取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规，真实、谨慎地反映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2025年公司采购主要为运营所需工程建设、工艺设备等资产，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情况看，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供应商及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问题5、关于货币资金与流动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93亿元，同比下降33.42%；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为20.94%、23.86%、32.68%，其中短期借款2.5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56.71万元、长期借款1.36亿元。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到期日等，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一年内债务到期规模与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问题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到期日等，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年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到期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借款	2024-3-26	2025-3-25	2,000.00	-	2,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借款	2025-3-26	2026-3-24	-	3,000.00	-	3,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保证借款	2025-3-31	2026-3-30	-	3,000.00	-	3,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保证借款	2024-3-28	2025-3-27	3,000.00	-	3,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保证借款	2024-9-29	2025-3-27	2,000.00	-	2,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交通银行	保证借款	2025-3-26	2026-3-21	-	1,000.00	-	1,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交通银行	保证借款	2025-3-27	2026-3-23	-	1,000.00	-	1,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招商银行	信用借款	2025-3-19	2026-1-30	-	3,000.00	-	3,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2025-3-13	2026-3-12	-	9,000.00	-	9,000.00	股票回购专项
中信银行	保证借款	2025-8-22	2026-8-22	-	2,000.00	-	2,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2025-8-28	2026-8-28	-	3,000.00	-	3,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合 计				7,000.00	25,000.00	7,000.00	25,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中，公司股票回购专项借款0.9亿元，流动资金短期借款0.9亿元。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匹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日常经营支出，在现阶段银行借款利率处于近年较低水平的情况下，适当配置增量流动资金储备，有利于确保经营资金的安全有序，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一年内债务到期规模与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93亿元，较年初下降33.42%，除经营性净流出1.03亿元外，主要因临港基地建设到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等净流出1.1亿元所致。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支出以及期末可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备注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不受限)	43,4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7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不受限)	29,055.18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4,788.40	因银行授信充足，流动资金到期可周转，一年内到期应归还借款为专项借款及中长期借款
2025年末可用货币资金(不受限)	24,266.78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满足现有主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有较大规模固定资产类资本性支出；截止报告期内，考虑到一年内到期应付银行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可用余额约2.43亿元，可满足公司未来2年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由于银行授信较充足且到期可周转，流动资金处于较安全范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68%，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各业务有序推进，随着经营持续改善，预计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减少，因此短期内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保持一贯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对当前账面亏损、经营现金流净流出的现状，为保障企业平稳可持续经营，公司将资金储备充足性与资金安全列为财务管控核心工作，①依托充足的银行流动性授信资源优化债务结构，适度提高中长期借款占比，实现负债期限与长期资产规模合理匹配；科学运用财务杠杆，夯实资金储备，为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提供资金保障；②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业务、挖掘新市场以增加现金流入，合理控制日常经营性支出以减少经营性净流出，同时严格把控资本性支出；③强化全流程资金管控，通过预算控制和常态化资金动态监测，统筹平衡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确保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明细，取得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征信报告信息与账面信息是否一致；

(2)了解公司借款情况及相关债务偿还计划；获取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预测表、公司期末授信情况统计表，了解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情况及应对未来资金缺口的具体举措；

(3)了解公司关于筹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检查借款合同、确定借款用途；检查银行回单确认借款和还款的真实性；通过银行函证核查借款期末列报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借款1.8亿元，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项借款0.9亿元，其他新增短期借款0.9亿元。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匹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日常经营支出，在现阶段银行借款利率处于近年较低水平的情况下，适当配置增量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经营资金的安全有序，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基本满足现有主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有较大规模固定资产类资本性支出；截至报告期末，考虑到一年内到期应付银行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可用余额约2.43亿元，可满足公司未来2年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由于银行授信较充足且到期可周转，流动资金处于较安全范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68%，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各业务有序推进，随着经营持续改善，预计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减少，因此短期内流动性风险较小。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7月5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熙、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共720.885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08,853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行权价格为3.61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 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7月18日，因此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17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以上海骏梦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经审计，上海骏梦2025年度营业收入25,384.13万元，较2023年增长43.50%，符合考核要求。
4、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100 ／ 100＞X≥60 ／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100% ／ X/100 ／ 0%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100% ／ 100%＞S≥60% ／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S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员工职级变动情况、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剩余在职的21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考核完全达标，14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成，合计可行权数量为720.8853万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2,700.00万份调整为2,658.40万份。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665.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剩余2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996.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1,662.1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2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996.3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授权日：2024年7月18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20.8853万份。

(四)行权价格：3.61元/份

(五)行权期限：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17日届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自主行权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激励对象方可开始自主行权，具体行权起始日以办理结果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208,85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21人，可行权数量720.8853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187.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注销因职级变动及考核未达标的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降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由薪酬委员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注销调减的份额。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员工职级变动情况、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剩余在职的21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考核完全达标，14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成，因此，公司将对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未达标以及因降职调减的对应的合计88.214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75.414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